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1项

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我办组建了验收组，于2022年10月10日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所承担的第1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1. 督察指出的问题

辽宁省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强；有的地方对绿色低碳发展理解不够深刻，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还没有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依然存在。

1. 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学习计划，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学习。

2.严格执行《沈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1次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每年与市政府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

1. 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干部学习方案的通知》，分别于4月和10月组织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精神及文件、习近平主席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精神进行了学习和传达。

2.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先后制定并下发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对制定的《市农业农村局环保工作责任清单》进行了公示。2021年与市政府签订了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2021年11月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报告。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自觉性、紧迫性和责任感。

市农业农村局已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1项整改任务要求，完成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习任务，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突出位置，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得到强化，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决心更加坚定。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了每半年组织1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学习任务，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2.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施方案，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公开；与市政府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了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4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自觉性、紧迫性和责任感，并且按《整改方案》要求长期坚持。

七、验收结论

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1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